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3月17日

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01年3月15至16日在雅尔塔举行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签署的最后文件，即《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雅尔塔宣言》、《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行动纲领》和《行动纲领附件》（见本信附件）。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利里·库欣斯基（签名）

2001年3月17日

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雅尔塔宣言》

2001年3月15日和16日

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日内瓦和平进程框架内的格鲁吉亚方和阿布哈兹方建立信任措施第三次会议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迪特尔·博登先生主持下于2001年3月15日和16日在雅尔塔举行。

在会议期间，在愿意确保解决和防止冲突地带局势恶化的和平进程持续的有利情况，双方重申承诺不向对方使用武力以解决任何争端，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冲突。他们也指出达成相互详解和协议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他们决心加倍努力为难民自愿和安全回归其居住地，第一阶段回到在旧边界内的加利地区，创造必要的条件。

双方注意到没有防止1998年5月军事活动的爆发，看来除其他外，是缺乏维持和平的可靠保证的后果。在这些事件的过程中，也没有充分部署防止敌对的所有机制，其中包括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同时，双方确认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在冲突地区的稳定作用。

从上述前提出发，力求争取巩固和平，双方向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请求呼吁联合国、联合国秘书长格鲁吉亚之友小组、欧安组织和独联体成为不再恢复敌对、稳定和难民与流离失所者安全回归，第一阶段回到旧边界之内的加利地区的担保者，并在双方参与下制定执行这些担保的机制。

在军事冲突威胁或重新爆发下，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按其1995年5月26日授权将采取立即措施，使冲突双方的军事部队沿1994年5月14日莫斯科协议确定的脱离接触线脱离接触。双方重申对遵守停火协定的承诺。双方也重申对防止会威胁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联格观察团人员和部署在冲突地区的其他国际人员的生命和安全的行动的的义务。

双方强调建立信任措施是和平进程的重要部分，使得能够进一步迈向全面解决冲突。因此，双方同意通过“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行动纲领”。

双方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告知秘书长这次会议的结果，秘书长随后将就此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双方和所有与会者表示深为感谢乌克兰政府邀请在雅尔塔召开会议，其款待和为建立建设性气氛的积极作用，使得会议取得重大的实质性成果。

代表格鲁吉亚方  
(签名)

代表阿布哈兹方  
(签名)

代表联合国  
(签名)

代表独联体集体  
维持和平部队  
(签名)

## 附录

### 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行动纲领

2001年3月15日和16日，雅尔塔

应乌克兰政府邀请，第三次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于2001年3月15日和16日在雅尔塔举行，由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迪特尔·博登先生主持。会议是在日内瓦和平进程的框架下举行的，该和平进程的目的在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解决该冲突。

格鲁吉亚方代表团团长为乔治·阿尔谢尼什维利先生。阿布哈兹方代表团团长为维亚切斯拉夫·楚格巴先生。与会者包括调解者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等联合国秘书长格鲁吉亚之友小组其他成员的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代表，以及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联合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

乌克兰外交部长阿纳托利·兹连科阁下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宣读了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阁下的讲话。2001年3月14日，乌克兰总统会见了双方代表团团长和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双方在会谈期间，

注意到信任措施对于加强和平与和睦进程以及实现和解的重要性，同时特别强调他们决心加强在该领域的努力；

鉴于信任措施的性质实际上是联合国主持下的日内瓦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要素，有助于该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就下列各点达成一致：

1. 双方认识到有必要在日内瓦和平进程框架内改进并重振信任措施领域的努力。在这方面，双方重申愿意充分执行雅典和伊斯坦布尔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信任的决定。此外，双方还表明打算全面履行雅尔塔会议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非政府组织参与下制定的措施。

2. 双方在协调委员会框架下设立报告机制，报告执行商定信任措施的进展情况。为此，双方承诺设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项目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和平进程所有参加者均可通过电子手段进入该数据库。该数据库的经费问题将另行讨论。

3. 双方指定各自代表负责向协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通报信任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

4. 为确保最为有效地实现信任措施，双方保证在必要时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组织和技术支助，包括准备必要旅行证件和提供会议场所，并鼓励发展双边联系。双方赞赏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双边协调委员会的工作，重申愿意向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并在这方面请求联合国提供便利以及技术、财政和其他支助。

5. 双方核准了附件，其中载有建立信任措施清单，这些措施为本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

### 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行动纲领的附件

这一具体信任措施清单是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雅尔塔举行的会议期间所提建议拟订的。清单并不完全，还欢迎双方提出更多的建议。提议的这些措施构成供今后采取行动建议。

双方商定，实现这些措施的方式将在就要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上讨论。每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其依照《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行动纲领》第 3 段所指派的代表的姓名通告特别代表。

1. 在 Tsinandali 举行双方青年代表会议。
2. 组织双方的不同政治圈子代表的会议。
3. 支持双方的退伍军人和伤兵组织的合作。
4. 支持双方的年长者会议继续举行。
5. 支持双方的青年科学家在第比利斯政治研究学校各种项目的框架内举办讨论会。
6. 组织双方各大学和其他最高教育机构的学生、领袖人物和教职员、包括历史学家在内的会议，以期重建各种科学联系、信息交流和讲学。
7. 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各图书馆领导人间的继续联系。
8. 组织双方作家联盟的代表会议。
9. 支持关于恢复双方派代表参加的“Sukhumprigor”活动的倡议。
10. 支持双方飞机企业的代表继续举行会议。
11. 就关于把目前放在苏呼米物理技术研究所的放射性废料搬往安全储藏所问题继续密切合作。
12. 在酿酒方面进行合作。
13. 推动新闻媒介报导双方在实施《建立信任行动纲领》框架内的相互谅解进程，包括协调委员会、其各工作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双边协调委

员会的活动，以及在经济、文化、教育方面各种联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非政府组织等的活动。

14. 扩大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间报纸的交换，在联合国和经合发组织的财政和物资支助下交换同等份数的《格鲁吉亚共和党人报》和《Apsny报》。
  15. 为更为加快信息的交流，提供技术支助，在联合国协助下建立《Apsny新闻社》和《Kavkaz新闻社》与双方的其他新闻媒介机构之间的直接电子通讯。
-